

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【2022】8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坚持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在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坚强领导下，积极推行依法行政、廉洁行政，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，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本报告统计数据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- 1、公开内容主要包括组织机构、公报公示、通知公告、工作信息、财政资金、建议提案、监督抽检等方面；
- 2、2022年全共计主动公开信息147条，其中，基层政务公开平台公开106条，政务公开平台公开41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1份，已经依法按时答复。

（三）行政复议、诉讼方面

全年未发生信息公开相关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93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54		
行政强制	14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- 1、政务公开工作力度仍需加强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不够明确，对政府信息的公开类别、公开事项等内容还需作出更加细化的规定。
- 2、由于人力与工作量的不匹配，导致部分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，不利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- 1、下一步将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、科学化、合理化上下工夫，在丰富和完善党务政务公开工作经验、查找工作不足的实践运用上下工夫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- 2、加强政务公开的能力建设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。进一步普及政务公开理念及基本知识，不断提高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，更好地为公众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我局共受理1件依申请公开，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，因未达到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标准，故收取信息处理费金额为0元。